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守護漁工人權 永續漁業未來

海上人權路

國家人權委員會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發表會







漁工人權報告 -

有效提升勞動條件，保障平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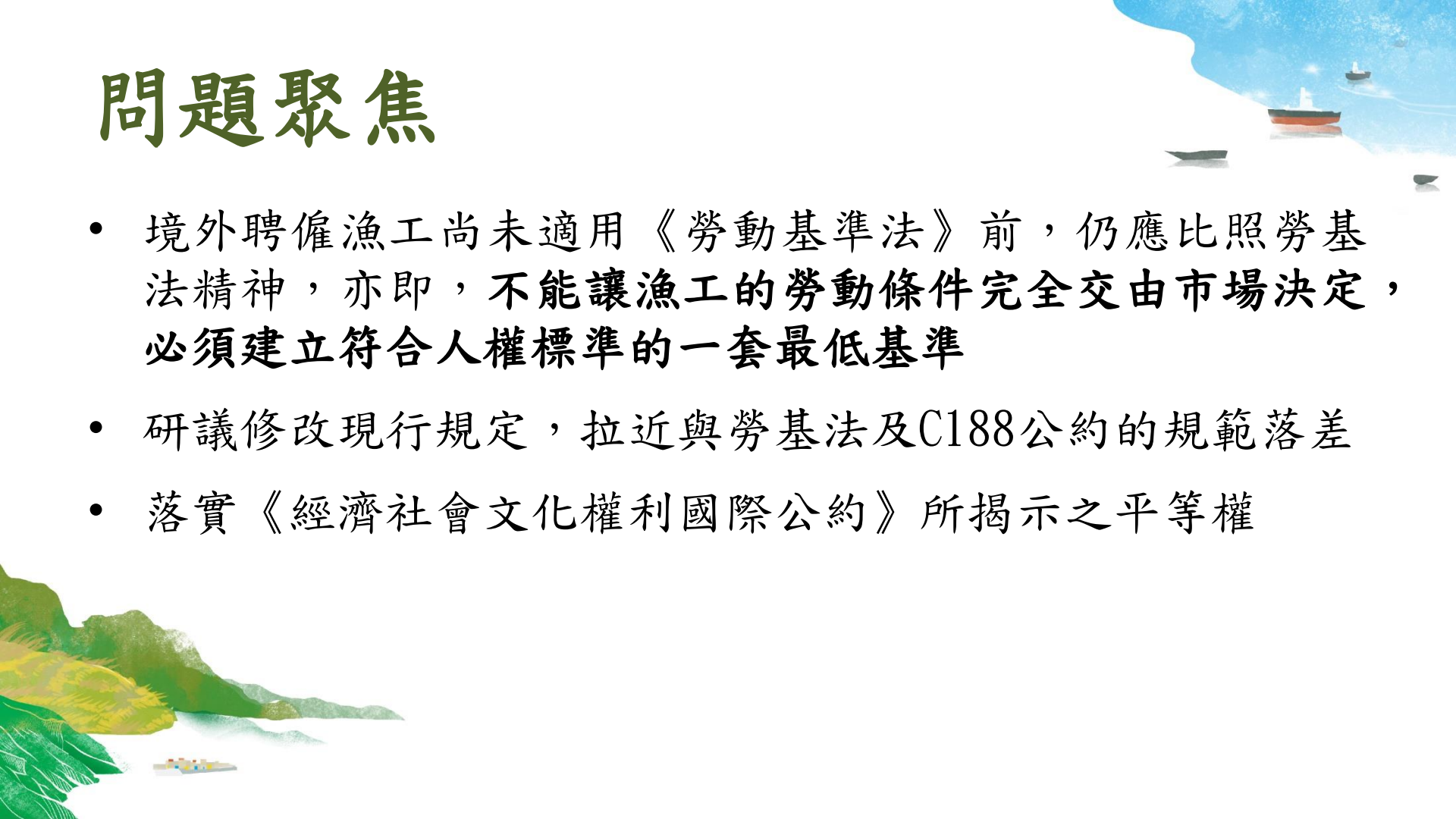
▷▷ 國家人權委員會 委員 王幼玲

問題聚焦



- 各界關注的外籍漁工勞動條件問題：
 - 超時工作、工時過長
 - 薪資未足額給付
 - 船居生活條件待改善
 - 飲水與食物不足
 - 海上停留時間過長，無法定期靠港
 - 境內、境外聘僱適用法令不同造成差別待遇
- 

問題聚焦



- 境外聘僱漁工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仍應比照勞基法精神，亦即，**不能讓漁工的勞動條件完全交由市場決定，必須建立符合人權標準的一套最低基準**
- 研議修改現行規定，拉近與勞基法及C188公約的規範落差
- 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平等權

	境外聘僱 /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境內聘僱 / 勞動基準法	ILO-C188漁業工作公約
工資	月薪不得低於450美元（以匯率27.95元換算，折合新臺幣約12,576元）	1. 自2022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5,250元。 2.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公約第23、24條： 1. 各會員國須通過法規命令，規定漁工保證每月或定期領取工資報酬。 2. 會員國應確認漁工工資有管道不用扣除任何費用，即可將全部或部分工資付款（包括預支款）轉匯給其家人。
工時	每日休息時間不得低於10小時。 未規定雇主應備出勤紀錄	1. 原則上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延長工時一日上限12小時、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依勞基法第84條之1，工時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並送主管機關核備。 2. 雇主應備出勤紀錄。	公約第13、14條： 會員國應規定船東給予漁工充足的固定休息以保證安全與健康。 在海上停留超過3天的漁船，不論其大小，漁工最低休息時間，在24小時內不得低於10小時、在7天內不得低於77小時。可做臨時性例外處理，但主管機關須要求漁工可盡快得到補休。
社會保險	1. 商業保險，其中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100萬元。 2. 無其他社會安全規範。	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公約第34–37條：會員國須保證，通常居住在其領土上的漁工，及其按國家法律規定的受撫養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保護的待遇，條件不得低於那些適用於通常居住在其領土上的其他勞工，包括受雇者和自營作業者。
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償	無職業災害補償規範。	有職災補償規定且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公約32、38條： 1. 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漁船或在海上停留超過三天的船舶上，漁船船東應建立預防職業災害、工傷和職業病方案 2. 職災補償：漁工應可獲得適當的醫療和符合國家法律和法規的相應補償。
基本安全專業訓練	未規定。僅針對仲介機構課以配合主管機關對外籍船員辦理講習及宣導之義務。	需要。依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11條；勞動基準法第8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32條等。	公約第32條：漁船船東須保證向船上漁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衣和設備；保證船上每位漁工接受主管當局認可的基礎安全培訓；...保證漁工在使用設備或參與相關作業之前，對設備和使用方法有足夠且合理程度的瞭解、熟悉。

建議(一)：有關工資、工時



- 工資：薪資應參考基本工資調整機制，漸次提高；落實工資全額直接給付的原則

- 工時：應輔導業主結合科技管理出勤紀錄，明確工作時間，確保漁工獲得充足休息
- 

建議(二)：加強社會保險保障



- 境內聘僱的漁工有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障，對雇主來說，職災保險也具有責任保險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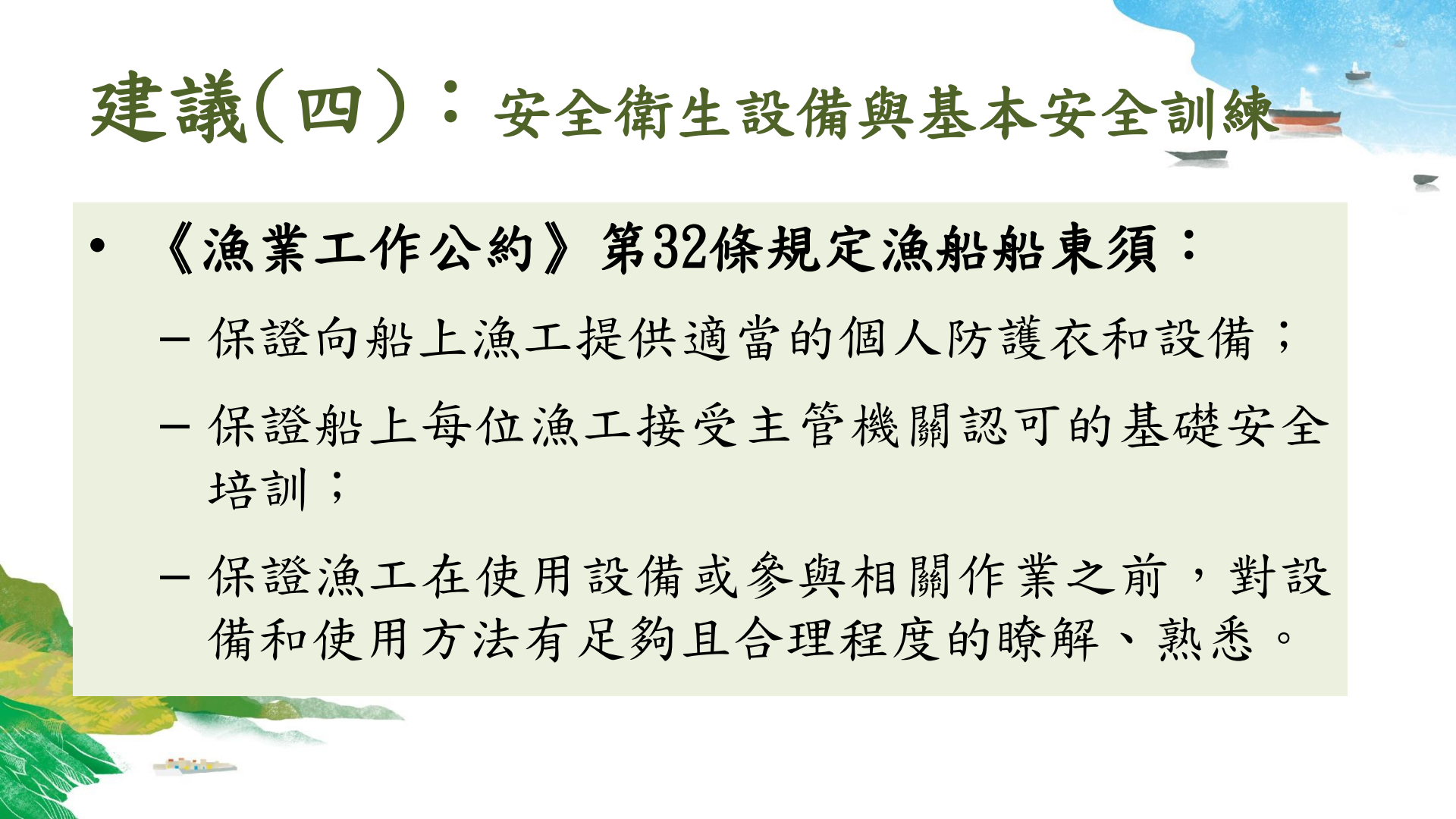
- 境外聘僱的漁工只有不低於100萬的商業保險，保障不足，一旦發生事故，雇主仍須面對漁工的求償，建議應將其納入社會保險的保障。



建議(三)：職業災害保護與補償

- 《漁業工作公約》第32條第1項規定，長度24米以上的漁船，或通常在海上停留超過三天的船舶上，漁船船東應建立預防職業災害、工傷和職業病方案。
- 《漁業工作公約》第38條規定，漁工應可獲得適當的醫療和符合國家法律的相應補償。

建議(四)：安全衛生設備與基本安全訓練



- 《漁業工作公約》第32條規定漁船船東須：
 - 保證向船上漁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衣和設備；
 - 保證船上每位漁工接受主管機關認可的基礎安全培訓；
 - 保證漁工在使用設備或參與相關作業之前，對設備和使用方法有足夠且合理程度的瞭解、熟悉。

結語

- 有效提升外籍漁工勞動條件
- 落實平等權，縮短本國與外籍漁工、境外聘僱與境內聘僱漁工的差異





漁工人權報告 -

權宜船、仲介管理及薪資直匯

▷▷ 監察委員 王美玉

杜絕血汗漁工及海上奴役

2015

福賜群號

研訂發布
「境外聘僱非
我國籍船員許
可及管理辦
法」，
保障漁工基本
工時、薪資及
人身保險、重
罰違法船東及
仲介。

2018

福甦11號

推動
C188《漁撈工
作公約》國內
法化

2020

大旺號、
金春1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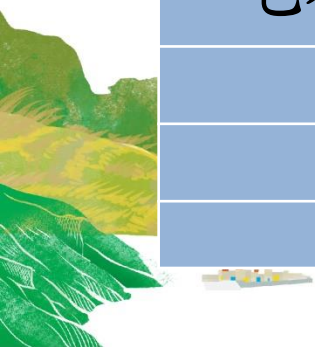
修改
「投資經營非
我國籍漁船許
可辦法」第2條
及第6條，規範
我國人不得利
用權宜漁船從
事人口販運行
為！

臺灣人投資經營權宜船統計資料

(2021年3月30日止)



國別	船數	國別	船數
合計	241		
<u>萬那杜</u>	71	索羅門	3
<u>巴拿馬</u>	73	諾魯	16
<u>塞席爾</u>	36	庫克群島	6
巴布亞紐幾內亞	6	俄羅斯	2
美國	4	密克羅尼西亞	10
貝里斯	7	韓國	1
馬紹爾	5	吐瓦魯	1



權宜漁船的管理問題—沒有管轄權

問題

權宜船
欠缺檢查法源

權宜船
勞力剝削嚴重

解決對策

權宜船管理條例以及相關子法，立法目的是為了防止權宜船從事IUU撈捕行為。

漁業署將聯合勞動部對權宜船進行聯合訪查。

修正權宜船相關規定，對於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行為外國籍漁船，將不予許可進入我國港口。

針對投資權宜船的國人倘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經營許可。



建議(一)：國際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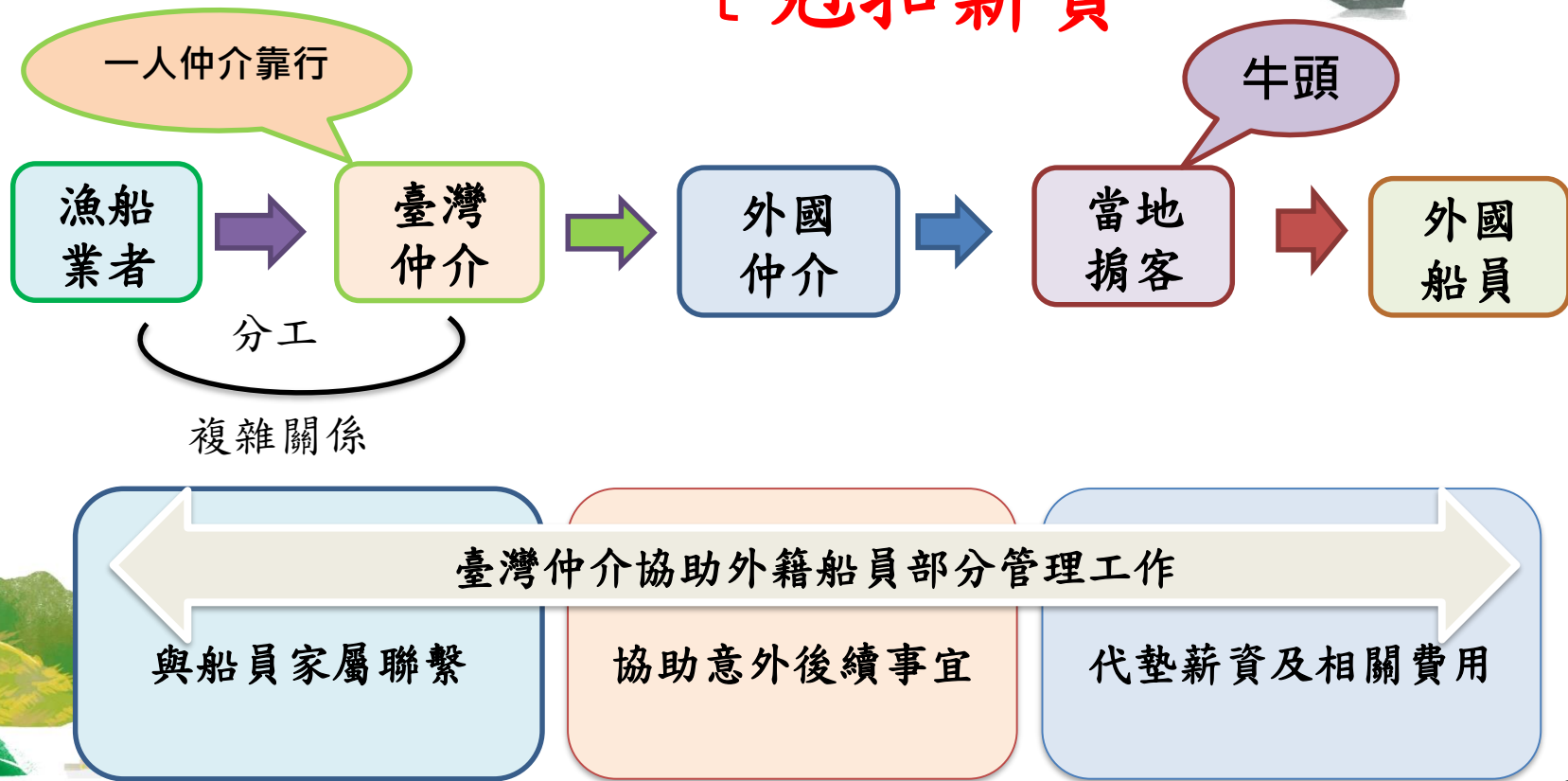
- 應考量漁工實際情形，細緻化法規範，避免因為禁止入港，反而失去登船檢查或是扣船求償的機會。
 - 透過漁貨產品市場國的壓力，建立國際合作，共同打擊從事IUU漁撈以及勞力剝削的權宜漁船。
- 

建議(二)：完備勞動檢查法制

- 權宜船港口檢查，唯獨勞動檢查沒有完備法制依據。
- 投資審查許可附加的勞動條件，相關法規層級過低。
- 建議行政院應積極推動相關法律的修正，建立完備的法律依據。

漁工的仲介

[雙重剝削 剋扣薪資]



黑心仲介可能成為勞力剝削嫌疑人



1

- 仲介引進的境外漁工失聯占失聯漁工的八成

2

- 失聯人數集中在部分仲介，且未申報的境外漁工如同海上的「幽靈」勞動力

3

- 只查漁獲物，不查漁工

4

- 仲介外國籍漁船漁工簽下不合理契約
- 

薪資給付：可否直匯？

目標：
避免剝削、
確保領到足
額薪資

外籍漁工上船前借款

契約載明借款項目

透過國內外仲介轉交

修正管理辦法，不得透過國外仲介轉交

預扣保證金
(提前返國之機票費、訓練費、
仲介費等)

管理辦法已規定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費用，
加強查察。

匯率與手續費用

修正管理辦法，經營者應足額給付並負
擔所需手續費用

未領到足額薪資

建議：薪資直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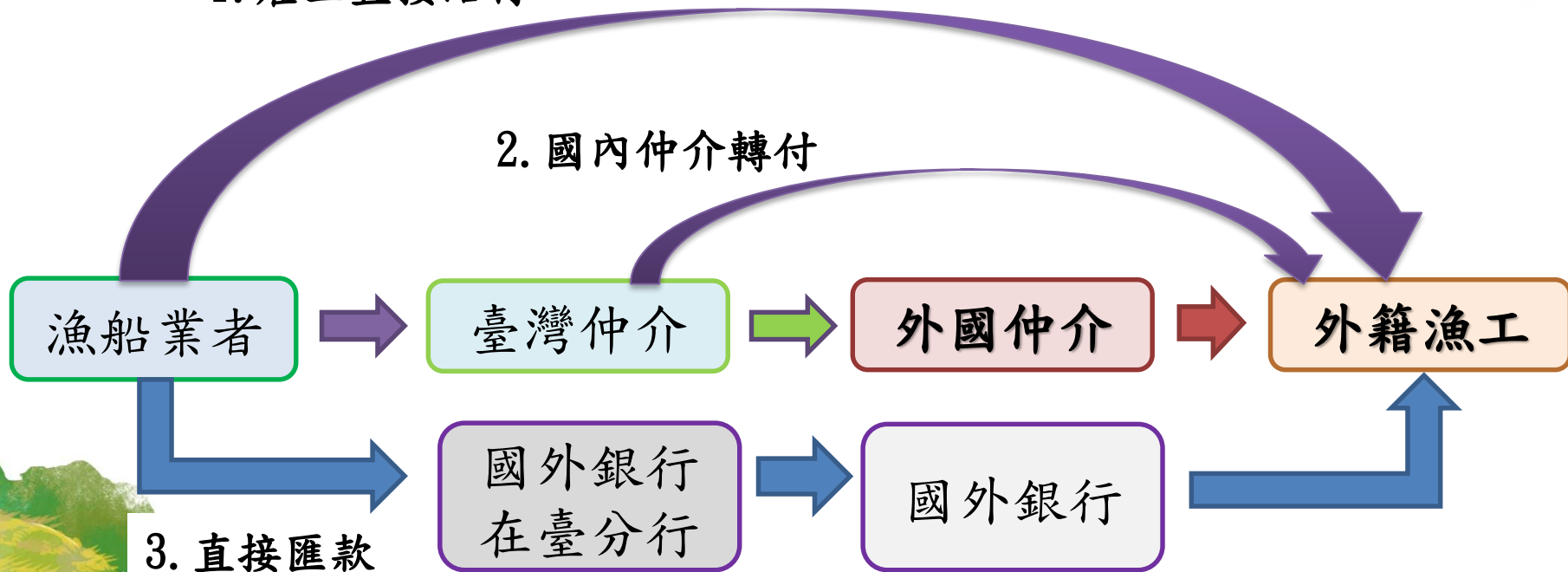


- 仲介可能巧立名目收取費用、預扣工資或收取保證金，使漁工未能足額領到工資。
 - 層層轉手可能產生高額手續費以及跨國匯兌損失，轉嫁給漁工承擔風險。
 - 建議啟動跨部會、跨國合作，解決國際匯兌的問題，克服薪資直匯的困難。
- 

薪資給付要克服的問題

1. 雇主直接給付

2. 國內仲介轉付



強化仲介的監督及評鑑

評鑑機制

評鑑委員會－
中央、地方政府、
專家學者、NGO

網站公布
仲介評鑑成績

評鑑成績不良，
一年內不得辦理
仲介業務，情節
重大，廢止資格

船員訪查 及申訴處置

主動訪查船員數占
境外聘僱漁工總數
2.5%

勞動部1955勞工諮
詢專線受理申訴

舉發案件

與民間團體 合作機制

邀請NGO參加仲
介評鑑機制會議

邀請NGO一同了
解訪查船員

定期與NGO召開
座談會研商改進

建議(一)：強化監督及評鑑



- 從事遠洋漁工的仲介，應該比沿近海漁工的仲介，有更高的標準。應立基於符合國內仲介規定的標準之上，強化境外聘僱漁工的仲介管理。
 - 勞動部與漁業署應密切合作，加強管理及評鑑，有效監督仲介機構。
- 

建議(二)：不與非法外國仲介合作

- 外國仲介管轄權雖屬於漁工來源國，漁業署將透過約束國內仲介而間接的去約束國外仲介：
 - 漁工來源國必須與我國有漁業合作
 - 外國仲介公司必須是該國核准登記的合格仲介
- 建議進一步要求我國船東或是仲介，一旦外國仲介或其員工在漁工來源國曾經遭到與仲介業務有關之處分，則不得透過這些違法外國仲介招募漁工。

監委王美玉、王幼玲 2019年6月17日至21日赴印尼考察



拜會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BNP2TKI)，與局長Nusron Wahid等官員座談，呼籲印尼政府應正視外籍漁工受訓的議題，期待雙方政府能努力改善仲介管理的問題。

監委拜會印尼司法暨人權部，研商打擊剝削漁工議題。



出席「臺灣印尼漁工法令經驗分享及『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研討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保障漁工人權





漁工人權報告 -

打擊強迫勞動之人口販運

▷▷ 國家人權委員會 委員 紀惠容

問題聚焦

- 制度面問題，包括：
 - 被害人鑑別定義與程序不明確；
 - 勞動部與漁業署分工不明確，妨礙遠洋漁船檢查時程及效率；
 - 政府對遠洋漁船調查能量不足，對權宜船則無法法律依據實施勞動檢查



美國 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 台灣部分

[首頁](#) | [新聞與活動](#) | 美國 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 台灣部分



- 美國國務院每年的「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從2013年一直到現在，幾乎每年都會提到台灣遠洋漁船上的漁工遭受強迫勞動的問題。



建議(一)：迅速鑑別強迫勞動



- 以國際勞工組織（ILO）第29號《強迫勞動公約》所規範的11項指標，做為判斷強迫勞動的基準。

- 11項鑑別指標，應納入具體案例。
- 

什麼是

- 1955專線等第一線受理的行政人員、執法人員應具備足夠的訓練



สายด่วนโทรฟรีสำหรับ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Đường dây miễn phí dành cho lao động.

Saluran Hotline Gratis khusus TKI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你好：

我是**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的服務專員，**1955**提供聘僱移工有關的諮詢服務，凡移工、雇主及仲介公司都是我們的服務對象。

建議(二)：建立聯合查緝平台



- 內政部正研議訂定「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指引」，以利第一線漁政及勞政人員，於公海登檢或港口檢查時，可以快速判別。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5條規定的權責機關很多，分工複雜。尤其是漁船的強迫勞動，涉及權責機關很多，建議建立跨機關聯合查緝平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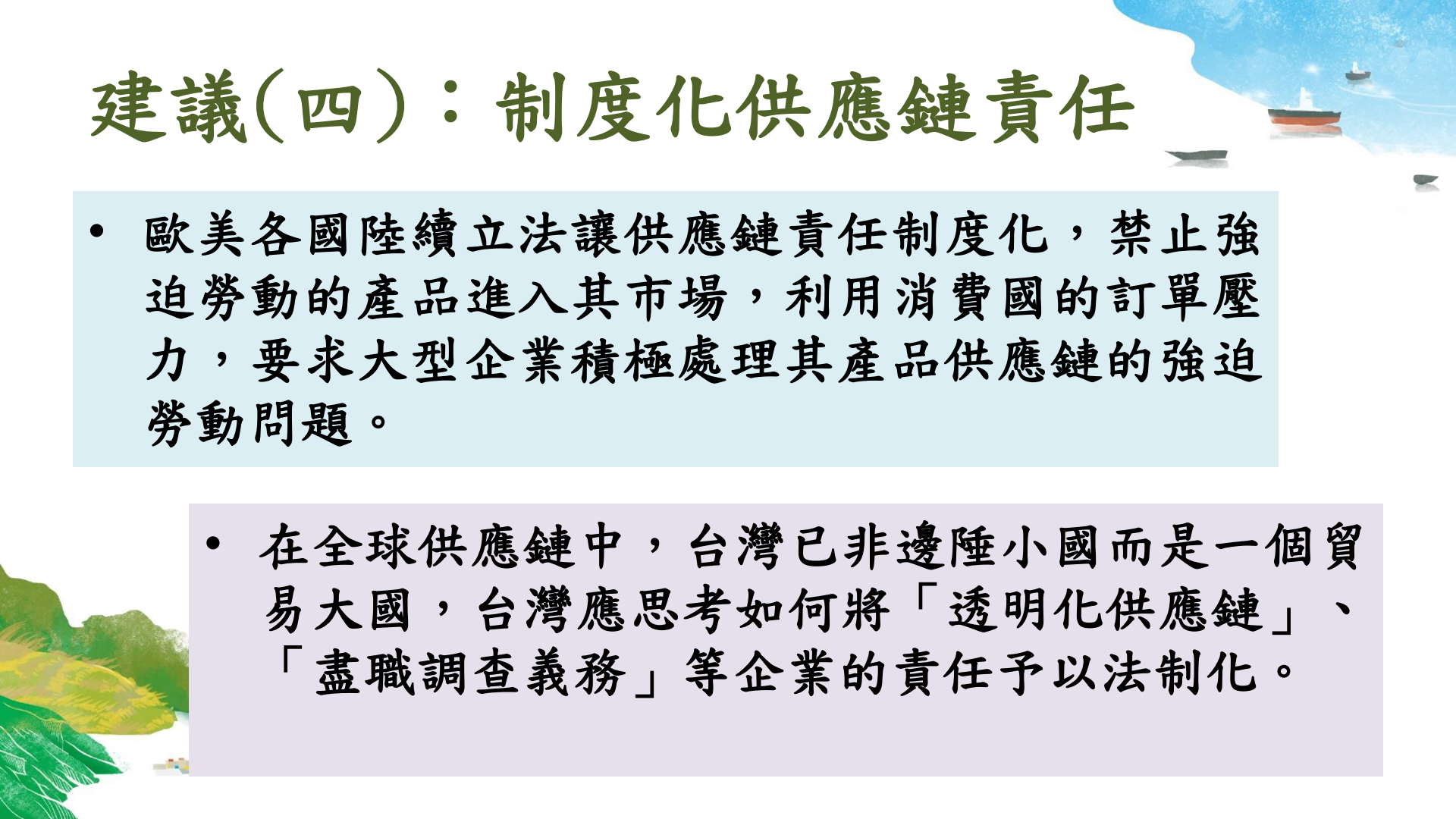
建議(三)：人口販運敏感度之培訓



- 建議透過人權教育交流等方式，瞭解強迫勞動11項指標的內涵，培養民間團體、企業界、公會組織等對於人口販運的敏感度。

- 強化漁工本身的被害意識。
- 

建議(四)：制度化供應鏈責任



- 歐美各國陸續立法讓供應鏈責任制度化，禁止強迫勞動的產品進入其市場，利用消費國的訂單壓力，要求大型企業積極處理其產品供應鏈的強迫勞動問題。
- 在全球供應鏈中，台灣已非邊陲小國而是一個貿易大國，台灣應思考如何將「透明化供應鏈」、「盡職調查義務」等企業的責任予以法制化。

建議(五)：多元及時的申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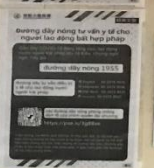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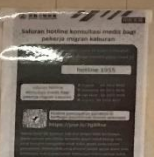
- 遠洋漁船應建立多元及時的申訴管道，以及申訴後的處理機制，避免因海上通訊受限而無法及時申訴與救助。

- 漁工及時有效的申訴，政府相關機關才能第一時間掌握情況、及時處理。
- 

申訴信箱

Mailbox ng reklamo
Kotak surat keluhan
Hộp thư khiếu nại

MANAGEMENT POLICY
The management policy of the company is to provide a safe and healthy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all employees. This policy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fairness,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The management will ensure that all employees are treated with respect and dignity, and that their rights are protected. The management will also ensure that the company's operations are conducted in a lawful and ethical manner. This policy will be reviewed and updated regularly to reflect changes in the law and the company's needs.



結語

- 持續改革，改變國際觀感
- 打擊海上強迫勞動 守護漁工人權

